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2,214,32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为0股)后的802,214,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3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0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01*****513	由守银
3	08*****002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4	08*****320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649	厦门鲁弗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咨询联系人:白星华、王永辉

咨询电话:0535-6371119

传真电话:0535-637111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07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电源”)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法院予以接收,相应案号为(2018)粤03破申422号。2018年12月4 日,桑达电源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寄来的《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副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破申4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6日及2019年3月28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8)、《关于申请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1)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二、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

桑达电源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粤03破91号之一),指定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为桑达电源管理人。同日,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向桑达电源送达《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通知》((2019)深桑达破产清算字第03号),并从即日起接管桑达电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桑达电源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从即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将在当期合并报表形成约1200万元的预计损失。桑达电源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待破产清算完成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和管理人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粤03破91号之一);

2、《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通知》((2019) 深桑达破产清算字第0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2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39,369,624股

发行价格:6.15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9,369,624	12

3、预计上市时间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12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3月15日,交易对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黄金”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已转让至公司名下,公司已获得股东注册登记证书、股票证书等证明文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9,369,624元,白银有色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212,335,491元。2019年3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210010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非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白银有色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1)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甘肃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甘肃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3)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4) 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 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提案等议案;

(6)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非基金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议案;

(7) 白银有色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等议案;

(8) 白银有色已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等议案;

(9)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10) 本次交易已取得甘肃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6200201800005号);

(11)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174号);

(12)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号)。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非基金,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为8.09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09元/股。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16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白银有色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1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因2017年度分红,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15元/股。

(2)股票发行数量

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100%股权对价为219,719.88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47,212.32万元。白银有色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1	中非基金	239,369,624	147,212.32	219,719.88
合计		239,369,624	147,212.32	219,719.8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白银有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因2017年度分红,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39,369,624股。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交易对方中非基金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非基金如认购股份由于白银有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3月15日,交易对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黄金”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已转让至公司名下,公司已获得股东注册登记证书、股票证书等证明文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3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21001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3月20日,白银有色已收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整(¥239,369,624),出资者以股权出资。

白银有色已于2019年4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白银有色已于2019年4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交易对方与白银有色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中非黄金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新增股份登记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交割及新增股份上市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交割及新增股份上市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已变更为白银有色委派的董事。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因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因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白银有色已直接持有中非黄金100%的股份;

3、白银有色已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4、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9,369,624	12

(二)发行对象情况

名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3254805.651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宝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经营范围:对到非洲开展经贸活动的中国企业及中国企业在非洲投资的企业和项目、其他中非发展项目进行投资;为各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资产重组、并购、项目融资、理财、财务顾问业务;法律法规准许及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非基金与白银有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非基金所持白银有色股份不超过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非基金也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4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0	32.27%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1,577,513.00	30.28%
3	瑞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250,000.00	10.26%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342,544.00	5.61%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6,303.00	5.38%
6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95,671,272.00	2.81%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9,699,453.00	0.86%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94,616.00	0.31%
9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074,984.00	0.27%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17,908.00	0.25%

(二)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9年4月1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00	31.20%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1,577,513.00	29.28%
3	瑞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250,000.00	9.92%
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342,544.00	5.43%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4,896,303.00	5.20%
6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9,369,624.00	3.32%
7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95,671,272.00	2.71%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9,699,453.00	0.83%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94,616.00	0.30%
10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19,074,984.00	0.26%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白银有色控制权变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5,008,290,782	71.82	5,247,660,406	72.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008,290,782	71.82	5,247,660,406	72.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64,675,085	28.18	1,964,675,085	27.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964,675,085	28.18	1,964,675,085	27.24
三、股份总数	6,972,965,867	100	7,212,335,49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财务顾问主办人:陶强、崔登辉

联系电话:010-6560-8365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主办律师:王汉齐、陈英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主办会计师:李进、张年军

联系电话:010-65950511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经控股股东核查了解,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所持233,223,515股股份,褚淑霞女士所持本公司157,483,093股股份,因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柏”)与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合同的纠纷,上海鼎柏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

由于左洪波先生与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产生了纠纷,上海鼎柏申请了对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华商金控为上海鼎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左洪波先生未与上海鼎柏签署任何协议。褚淑霞女士亦未与华商金控及上海鼎柏签署任何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3,223,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33,223,5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7,483,0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累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尚未收到上述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的正式文件,亦未收到上海鼎柏或华商金控发来的正式通知。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已委派律师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交涉。该事项尚未结案,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措施,争取早日解除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或一审裁定后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0,063,078.16元

● 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案件(2018)浙01民终8632号、(2018)浙01民终8633号、(2018)浙01民终8634号、(2018)浙01民终8635号、(2018)浙01民终8636号及(2018)浙01民终8637号已终审完毕,尚未执行;(2018)浙0104民初4265号收到一审裁定结果,公司已提起上诉。上述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300,063,078.16元,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19年4月16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 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奥瑞德有限”)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及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江干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浙01民终8632号、(2018)浙01民终8633号、(2018)浙01民终8634号、(2018)浙01民终8635号、(2018)浙01民终8636号及(2018)浙01民终8637号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朱丽美

原审被告:方思远、叶刚

2. 案件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朱丽美与上诉人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9月4日、9月20日签订六份借款合同,约定原告朱丽美分别向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提供借款7,500万元 (借款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2,1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4,2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4,4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1,000万元 (借款期限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7日)、4,300万元 (借款期限2017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共计2.35亿,月利率3%,具体借款、还款时间以银行汇款凭证等为准。被告方思远、叶刚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为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自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止期间的全部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7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签订后,朱丽美依约交付了全部借款。上述借款交付后,奥瑞德等上诉人刚开始能正常支付利息,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归还本金,利息仅支付至2017年12月15日。

此外,2017年9月27日至12月1日期间,上诉人左昕分别向被上诉人朱丽美归还案涉借款本金共计4,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3)。

3.案件进展

2019年4月16日, 公司收到杭州中院 《民事裁定书》(2018) 浙01民终8632号、(2018)浙01民终8633号、(2018)浙01民终8634号、(2018)浙01民终8635号、(2018)浙01民终8636号及(2018)浙01民终8637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左洪波、褚淑霞、左昕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2018)浙0104民初4265号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

被告: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

2.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9月,原告与被告杭州尊渊签订了《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年10月11日, 原告与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亿元、7500万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几个月后,信托计划的净值发生亏损,超出了预警线及止损线,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追加资金,但是被告拒绝追加资金,最后导致信托公司提前终止了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结束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回原告投资款110,479,455.51元(其中2018年4月27日返回原告投资款103,702,943.01元,2018年5月3日返回原告投资款6,776,512.5元)。另在2018年2月14日,杭州尊渊预付了原告投资收益300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原告投资本金为1.5亿元,自出资日2017年10月11日到2018年5月2日共计202天,按年利率9%计算,原告应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为157,575,000元, 现在仅收回113,479,455.51元, 差额为44,095,544.49元,杭州尊渊应予以补足,支付原告44,095,544.49元。

原告与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约定,上述被告保证在信托计划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原告支付差额,确保原告收到1.5亿元本金及不低于年化9%的收益,如果逾期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对杭州尊渊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5)。

3. 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6日, 公司收到杭州江干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2018)浙0104民初4265号,一审判决如下:

①被告杭州尊渊向原告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②被告杭州尊渊向原告国都控股支付违约金 (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以人民币44,095,544.49元为基数,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以人民币43,095,544.49元为基数,此后以上述第一项未付补偿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③被告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对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驳回原告国都控股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62,278元, 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 共计人民币267,278元,由原告国都控股负担7,278元,由被告杭州尊渊、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负担人民币260,000元。被告杭州尊渊、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上诉。

4.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与国都控股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公司与国都控股的任何借款及担保事项。

针对上述事宜,公司向左洪波先生询问并要求妥善解决上述纠纷,避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益受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事项实际情况正在进一步核实,最终结果以司法机关裁决为准。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股权因该诉讼前保全事宜被冻结。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奥瑞德有限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17,599.9984万人民币	(2018) 浙0104民初4265号	奥瑞德	24个月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杭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01民终8632号、8633号、8634号、8635号、8636号及8637号已审结,尚未执行。若最终按照判决执行,则累计涉及金额249,572,743.33元;所涉(2018)浙0104民初4265号诉讼案件已上诉,若按一审判决执行,所涉金额50,490,334.83元。上述诉讼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在案件审结后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或有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提供的《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合同显示公司分别于2017年、2018年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丰”)共签署了2份《典当合同》,涉及金额1.05亿元。经公司自查,公司未与其发生任何资金往来。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同具体内容

1、《典当合同》之一

甲方:公司

乙方:安徽金丰

2017年8月7日《典当合同》显示:公司将持有的设备动产典当给乙方,典当金额1亿元人民币,典当期限180日,即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18年2月2日止,月综合费率1.5%,超过典当期限赎当的,乙方除收取逾期期间正常的综合费用和利息外,有权按照当金余额的日0.05%收取违约金;甲方出现绝当情形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当金之日止,按照应付当金余额的日0.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18年6月1日《续当合同》显示:甲方因资金紧张向乙方申请续当,续当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续当期限为180日,续当月综合费率为当金的1.5%。

2018年9月29日《续当合同》显示:甲方因资金紧张向乙方申请续当,续当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续当期限为180日,续当月综合费率为当金的1.5%。

2、《典当合同》之二

甲方:公司

乙方:安徽金丰

2018年9月28日《典当合同》显示:由于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将持有的设备动产典当给乙方,典当金额0.05亿元人民币,典当期限180日,月综合费率1.5%,超过典当期限赎当的,乙方除收取逾期期间正常的综合费用和利息外,有权按照当金余额的日0.05%收取违约金;甲方出现绝当情形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当金之日止,按照应付当金余额的日0.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相关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主动通知公司该事项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公司自查,公司未与安徽金丰发生任何资金往来。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针对该事宜,公司向左洪波先生进一步询问并要求妥善解决该事宜,避免公司利益受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金丰未采取任何司法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其他相关情况及该事项的进展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